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毛利將較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在各情況下尚未如下所述重列業績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億元增加約50%，以及二零二零年度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億元增加約10%至20%。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收購廣州綠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交割。根據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年度業績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需重列，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交割。誠如該通函所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交割，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毛利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備考業績」)。本公司預期，由於上述重列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現有資料，預期與備考業績相比，本集團將錄得二零二零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5%，以及二零二零年度的溢利減少約40%。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按照上列適用會計原則重列業績以及因二零二零年度交付物業略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整理二零二零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乃有待敲定及作出其他可能的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或確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發佈相關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